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3 年度报告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
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3 年报、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张占海、李凤海、牛延庆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